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6年1月7日，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高婕与李佳同于2026年1月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高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200,000股转让给李佳同。本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3）。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高婕持有公司9,200,000股，持股比例为8.3409%；李佳同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为0.00%；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高婕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为0.00%；李佳同持有公司9,200,000股，持股比例为8.3409%。

##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高婕(转让方)	9,200,000	8.3409%	0	0.00%
李佳同(受让方)	0	0.00%	9,200,000	8.3409%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